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年产 30 万吨高科技饲料生产线 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年产 30 万吨高科技饲料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概述

1、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年产 30 万吨高科技饲料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江苏省淮安工业园清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淮安丰泽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农业委员会签署了《年产 30 万吨高科技饲料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

2、本次投资项目协议书的签署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拟与淮安丰泽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并由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进行该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合资设立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江苏省淮安工业园清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2：淮安丰泽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省淮安市农业委员会

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总则

- (一) 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 (二) 投资主体：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丰泽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 (三) 建设主体：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乙方的经营范围：饲料生产、销售及农副产品收购。
- (四) 投资规模：计划投资总额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0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 280 万元/亩，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 (五) 项目建设期：建设期为 12 个月，时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六)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主车间、成套设备、原料库、成品仓库、办公室、食堂、员工宿舍、门岗房、围墙、配电房等。

第二条 投资建设进度

- (一)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应按如下时间要求完成各个事项，以本协议生效之日为起始日：
 - 1、一个月内，甲方将地块规划电子红线图交给乙方；
 - 2、二个月内，乙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总平面规划布置正式图；
 - 3、四个月内，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及准备报建的完整资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 4、本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甲方协助乙方将项目土地证办好后交乙方。

第三条 建设用地

- 1、乙方的用地位于清浦工业园地块内，地点在横八路以南，浦发大道以东。用地面积约 50 亩（以淮安市规划、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出让的具体地块为准）。
- 2、本协议项下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年限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3、本协议用地条件为“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供排水、通电信、通宽带、通电视、通邮、土地平整。
- 4、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用地面积约 50 亩，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国土资源部规定执行。
- 5、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土地款。第一次付土地款在正式协议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第二次付款在项目用地具备建设施工条件后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否则不得进场施工。第三次付款在土地招、拍、挂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余款。
- 6、甲方指定账户：

户 名：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清浦工业园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银行淮安清浦支行

账 号：5040 5822 4088

7、甲方提供正规土地款票据。

第四条 甲方提供电力供应条件

乙方围墙外的供电设施由甲方负责铺设及管理维护，乙方围墙内所需电力设施由乙方自行按电力行业有关规定出资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五条 甲方提供用水条件

乙方围墙外的供排水设施由甲方负责铺设及管理维护；乙方围墙内所需供排水设施由乙方自行按供排水行业有关规定出资建设和维护管理。

水价：用水按淮安市自来水厂的规定计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确保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对乙方得以兑现。
- 2、依法维护乙方及其员工的合法权益。
- 3、协助乙方办理员工职称申报和评定及社会保险等手续。
- 4、制止违反有关规定的乱检查、乱摊派、乱赞助和吃、卡、拿、要等违规行为。
- 5、甲方负责在乙方施工前将 10kv（用电负荷 1250kva）高压电源送到乙方用地围墙外，并确保通水、通路、通信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至用地红线边。
- 6、甲方及时处理乙方在施工、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投诉，为乙方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 7、甲方召开政府相关部门办公会议，协调相关部门，为项目建设提供宽松环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8、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报建报批立项的所有手续。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办理职责范围内的协议约定事宜。
- 2、财产所有权、员工的人身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3、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建设经营所需一切证照做到全过程的协助办理。
- 4、独立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 5、发生企业与政府部门的相关事务，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协调。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自觉按照安全生产法规相关规定做好三同时工作。

2、遵守淮安市政府及清浦工业园的有关规定。

3、乙方投资项目享受甲方园区工业项目各项优惠政策，国家、省、市政府支付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4、乙方应按约定时间付清土地款。

5、乙方应积极作好投资准备工作，确保本宗土地按上述约定的项目需要使用，不得无故延期开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不能单方决定将土地另作他用。

6、乙方应确保项目按约定的投资进度进行，如有突发性原因出现，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确定开工投资日期。

7、乙方应严格在合同约定或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生产经营，不得擅自变更，或从事非法犯罪活动。

8、乙方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投产前必须完成环保部门相关批准手续。

9、乙方全权负责企业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第八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协调项目按计划进度落地建设，提供行业政策信息、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并做好招商引资帮办服务工作。

第九条 其他

（一）协议履行过程中，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协议（违反协议规定除外）；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进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变更协议条款或者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二）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辖区内登记设立新公司并依法纳税，公司名称暂定为：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乙方设立的新公司成立后，本合同应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新注册的公司承接，新注册的公司取得本合同当事人地位，乙方退出本合同当事人地位。

（三）若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现有饲料产品的基础上，扩大加工规模，培育和壮大绿色饲料产业基

地，有利于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利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